
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中小企业声明函，不需此件，请删去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黄山市生态环境执法监测站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黄山市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黄山市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清蓝（天津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323.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650.0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签章：清蓝（天津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 月 22日